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1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摺汇编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整理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640.5 插页2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519-138-7/Z·19

第1-10册 定价：1550元

责任编辑：邱数文 杜基顺

編輯說明

雍正朝一十三年，上承康熙，下啓乾隆，在清代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康熙、乾隆兩朝，史稱『康乾盛世』，然康熙朝後期，皇帝倦勤，官吏玩愒，『鈞譽以為名，肥家以為實』，以致『私派浮於國課，差徭倍於丁糧』，庫帑虧絀，國力漸衰，社會矛盾亦趨尖銳。雍正改元，力除時弊，並實行了攤丁入畝、耗羨歸公、改土歸流、除豁賤籍等一系列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政策，一定程度上適應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促成了吏治的相對澄清，社會的相對安定，國庫的充裕和多民族國家的鞏固，為乾隆初期的持續發展和康乾『盛世』的維持奠定了基礎，兼有鞏固和開創之功，所以，國內外的清史研究者，無論對雍正帝的繼位和個人品質持何種見解，但於雍正帝的治績和雍正朝的歷史地位，都給予了較高的評價。近幾年來對雍正朝歷史的研究愈益受到重視，很多研究者在來我館頻繁查閱雍正朝檔案的同時，一再要求系統公布雍正朝的漢文奏摺，以便於廣泛利用，深入研究。為此，我館繼影印出版《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之後，即續編印《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以饗讀者。

奏摺，又稱密摺、摺子或奏帖，大致產生於康熙二十年代。然終康熙之世，能够具摺的滿漢官員總計不過二百餘人，奏摺的內容也還不甚廣泛。雍正帝即位之後，為了進一步強化君權，洞悉下情，推行政令，始將原來只准極少數親信官員使用的，具有君臣間秘密通信性質的奏摺，逐步推廣為內外臣工普遍使用的正式機密官文書，並採取和建立了一套相應的措施和制度。這主要表現在：其一，擴大具摺人的範圍。不僅中央各部院衙門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官員，地方督、撫、布、按、提、鎮以及欽差官員如學政、織造、鹽政、監督、各種巡察御史等皆令具摺奏事，而且還特許了一些道、府、州、縣及副將、部院司官等中下級官員徑上奏摺。據現存雍正朝漢文奏摺統計，在十三年之中，實際具摺官員總計已達一千二百餘人，遍佈全國各地。其二，擴大奏事的範圍。反復諭令內外臣工無論本職本地，抑是都門內外，鄰省遠省，一切地方之利弊，吏治之勤惰，上司孰公孰私，屬員某優某劣，營伍是否整飭，雨暘果否時若，百姓之生計若何，風俗之淳澆奚似，以至廷臣臧否，皇帝之一切舉措或得或失，總之是『凡天下有關吏治、民生、興除、勸懲各事』，不必真知灼見，也無須待訪的確，但有心得聽聞，都要密奏毋隱。其三，加

強保密措施。在反復告誡內外官員奏摺既非露章，惟以慎密為要，『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的同時，規定具摺人不得私自存稿和外洩所奏內容，不得將硃批內容傳告他人或寫入本章，違者即停止其使用奏摺權乃至予以嚴懲。並由內廷特製配備西洋鎖鑰的摺匣，頒給每個具摺人二至八個不等，專供封裝遞送奏摺之用。摺匣鑰匙由皇帝和具摺人分別執掌，他人無權也不能開啓。其四，建立繳回硃批奏摺制度。雍正帝即位之當月，便嚴諭內外官員將乃父康熙帝的硃批奏摺和硃諭俱行收集封固呈繳，同時規定：『嗣後朕親批密旨，亦著繳進，不得鈔寫存留』。此後，又以呈繳日期遲早不一，復通飭接到硃批後即於下次具摺時乘便繳進，不得任意遲延，並規定：『凡緣事降調或病故之員，其未繳硃批奏摺及鎖鑰摺匣，即由本人或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不得隱匿留存。繳回之硃批奏摺，存於宮中懋勤殿等處。其五，建立錄副、發鈔和存檔制度。軍機處成立之後，大致從雍正八年十二月左右開始，奏摺經皇帝拆閱批示後，除個別『留中』者外，無論是否奉有硃批，均交由軍機處分別辦理錄副、發鈔、存檔事宜，遂為定制。錄副，即硃批奏摺於發還具摺人之先，由軍機處鈔錄一份副本，並於副本摺面註明『某人所奏某事及月日交與不交』字樣，留備發鈔和存檔。發鈔，即需交有關部院衙門承辦的奏摺，軍機處便將錄副摺或未奉硃批之原摺交由內閣領出，傳鈔於各有關衙門，鈔畢繳回。存檔，即軍機處將每日之錄副摺和未經硃批之原摺，連同隨摺進呈的附件如單、圖等，每日箍為一束，半月合為一包，存檔備查，稱為『月摺包』。由於上述措施和制度的大力推行，使得清代文書制度發生了重大變化，奏摺的作用和地位越來越重要，成了雍正帝借以直接處理庶務，察核官吏，洞悉下情，制定和推行政策的一個重要工具，而題本則逐步變成了例行公事的文牘形式了。也正由於此，奏摺所反映的歷史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也便大大超過了題奏本章，這是我們今天在利用清代檔案時所應該注意的。

雍正朝的奏摺原件，現分存於我館和臺灣省臺北故宮博物院兩處。這次將我館所藏及臺北故宮博物院前此影印出版的《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中之漢文奏摺，彙集一起，約計三萬五千餘件，套色影印出版，以便廣大讀者得見雍正一朝比較系統、完整的珍貴原始文獻。此外，我館尚存有一些雍正朝的漢文請安摺，因其內容僅是某人『跪請皇上聖安』之類的例行套話，以及『朕安』、『知道了』一類的御批，沒有多大的史料價值，為節約篇幅，未予收錄。

本書所輯雍正朝漢文奏摺，多數為經過皇帝批示的『硃批奏摺』，也有一部份是未經皇帝批示的『原摺』。在硃批奏摺中，有一些是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開始編纂《硃批諭旨》過程中形成的『謄清修訂摺』，其摺文和批文業經修飾增刪，與硃批奏摺之原件頗多歧異，鑒於原件有的已經無存，而這些『修訂摺』於研究雍正朝政事及

《硃批諭旨》一書的編纂情況確有助益，故仍予收錄，惟原件尚存者只作為原件之『附錄』，不再作為正件編列順序號。此外，還有五千餘件硃筆引見單和履歷單，具體地記錄了被引見官員的履歷和皇帝的硃批評語，是研究雍正帝用人行政和這些歷史人物的新鮮、生動而又翔實的重要史料，故亦酌予輯錄，附於卷末。

本書採用編年體例，按各件之具文時間順序編列，每冊並分別編定文件順序號。至某件原有之附件如單、諭等，仍附於各該正件之後，不編文件順序號，而於該正件之目錄標題下註明為『附件』。但本書卷帙浩繁，情況多異，對於具體摺單的編排亦酌情變通，大體上分為三種情況：（一）原件具明時間者，以具摺之年月日為序；其有年月無日或有年無月日者，則分別系於該年月或該年之後。（二）原件未具時間者，由於編務匆忙，無暇一一考定，則一律系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之後，按具摺人之姓氏筆畫順序編列，惟每人之下的摺件仍大體以具摺時間之先後為序。（三）凡引見履歷摺單，一律按被引見官員的姓氏筆畫順序編列；其一人有兩個以上履歷摺單的，則以各摺單時間之先後為序；其一個摺單有兩人以上者，以第一人之姓氏筆畫為序，其餘人員則於該件之目錄標題中寫明，以便檢索利用。

本書所收臺北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一書中之漢文奏摺，原則上仍照該書所具各件之時間及正、附件之從屬關係編列，惟於存在下列三種情況之摺件，酌予更正和調整：其一，附於某摺之諭旨或條奏等，顯非該摺之原有附件者；其二，正文中之原件未具年月日，而目錄標題中所署時間顯有不當者；其三，《無年月奏摺》中，一人名下有兩個以上奏摺，其編次未依時間順序，而顯有前後顛倒者。即以附件為例：如雍正元年十月初二日雲南驛鹽道李衛奏覆蔡起俊官聲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〇七頁），其所附之『上諭一件』，實為雍正六年七月初六日浙江總督李衛奏報江南吏治摺（見該書第十冊第七七八頁）之硃諭；又如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二冊第四二七頁），其所附『上諭督撫飭屬裁減供應』一件，乃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為恭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二〇頁）所繳之硃諭；等等。凡此種種，我們盡量酌予更正。但由於我們知識所限和時間匆迫，其中忽略而過未及更正者，自是在所難免，尚請讀者鑒諒並於利用時留意焉。

本書所輯為雍正朝的漢文奏摺，起自雍正元年正月，迄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而不是雍正帝從即位至病逝期間的奏摺。故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帝去世、乾隆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仍收入本書之中；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病逝、雍正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則收入《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一書。

本書由張書才主編。每冊之具體編輯人員詳見於各該冊。此外，雁旭、李守郡參加了本書的選材工作。我館管理部、技術部、辦公室的各級工作人員，也為本書的編輯出版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勞動。

本書在編輯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江蘇古籍出版社、江蘇新華印刷廠的全力支持 and 幫助，謹表示衷心的感謝。由於我們缺乏經驗，加之時間緊迫，本書的編輯工作定會存在許多缺點和不足，謹請讀者批評指正。

編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符 号 说 明

○ 表示硃圈 ● 表示硃批 ◎ 表示硃点 ⊖ 表示硃划 ▲ 表示墨批 ★ 表示藍批 ⊕ 表示硃框

主编：

张书才

编辑：

雁旭

李国荣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 第十冊 目錄

一	署雲南巡撫楊名時奏報辦理銅鹽課項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七日	一
二	署雲南巡撫楊名時奏報二麥蠶豆豐收及秧苗栽插普遍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
三	廣東學政楊爾德奏謝御批提誨詳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
四	廣東學政楊爾德奏請於南澳鎮四澳每澳取進文武生各一名撥入府學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七日	四
五	廣東學政楊爾德奏冰倉穀積貯事宜四條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七日	五
六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謝恩賜錢藥珍物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八日	七
七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報料理武陵等縣災民搶劫客舟事宜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八日	八
八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報早稻收成未參時價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八日	九
九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報發銀賑恤湘陰益陽等地被水災民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〇
十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謝調補江西巡撫並請允准進京陛見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一
十一	署廣東巡撫常賚奏報西漆已過基圍無損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二
十二	署廣東巡撫常賚奏覆韶州府曲江縣煎熬銀沙事宜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二
十三	署廣東巡撫常賚奏謝恩賞藥錢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八日	一三
十四	四川提督黃廷桂奏奉岳鍾琪面傳手錄諭旨恭謝聖慈間導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一四
十五	四川提督黃廷桂奏覆馬會伯佛喜官箴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一五
十六	四川提督黃廷桂奏陳營伍甲仗宜速製備等五事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一六
十七	四川提督黃廷桂奏報拿獲瘋人盧宗漢稱岳鍾琪謀反情由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二
十八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謝聖德體諒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二
十九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謝恩授岳溶藩司並遵旨寫書嚴切教導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三
	附錄：修訂摺一付		二三

二〇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報有人誣臣謀反請解部或交欽差確訊緣由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四

附錄：修訂摺一件

二一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聖恩垂念命醫來川調治病軀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五

二二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覆黃廷桂居官情形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六

二三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報剿撫涼山善雄寨內番族情節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七

二四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覆威茂營參將楊德美患病曠職遵卽題參勒令休致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八

附錄：硃諭一件

二五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遵旨進呈料理策妄驗授邊境事宜意見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二九

二六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陳治理諄噶爾管見七條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三一

二七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覆黃炳等審理程如絲販私殺人一案疏漏情由摺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 三五

二八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得雨日期及秋禾暢茂情形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日 三六

二九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伏汛已過隄工平穩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日 三七

三〇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陳根除出借倉穀積習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日 三八

三一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動存耗羨銀兩數目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日 四〇

三二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謝恩賜欽差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日 四一

三三 石直隸總督宜兆熊等奏報良鄉駐防兵丁閑閑縣堂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日 四一

附錄：硃諭一紙

三四 山東布政使岳鍾琪奏報隨同前任布政使張保查明庫項緣由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四三

三五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請解除總督職務以免衆心猜忌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四四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三六 著廣西巡撫甘汝來奏報雨水未償事宜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八

三七 著廣西巡撫甘汝來奏請將思明州歸並思明土府同知衙門管理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四九

三八	署廣西巡撫甘汝來奏報接准雲貴總督鄂爾泰等咨移撥兵前赴泗城緣由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〇
三九	署廣西巡撫甘汝來奏請諭示如何審理羅文剛案內人犯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一
四〇	署廣西巡撫甘汝來奏請定緩決年限減等發落之例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一
四一	湖北巡撫馬會伯奏奉到硃筆密諭終身療遵緣由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三
四二	湖北巡撫馬會伯奏報川撫任內事件俱已交代完畢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四
四三	湖北巡撫馬會伯奏案緣硃批並謝恩賜紫金錠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四
四四	四川巡撫憲德奏陳川省民多新附地多新開賦稅未清沉案疊積等情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八
四五	四川巡撫憲德奏報瘋人沿街叫喊岳鍾琪謀反及即交押解回籍緣由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九
四六	四川巡撫憲德奏履欽遵聖訓事宜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六〇
四七	廣東提督王紹緒奏報早稻收成數暨雨水米價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一
四八	廣東提督王紹緒奏報瓊州總兵黃助操守平常營伍廢弛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二
四九	廣東巡撫王紹緒奏報營伍事宜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二
五〇	廣東巡撫王紹緒奏謝硃批訓誠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五
五一	浙江巡撫李衛奏繳硃批並陳下個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六七
五二	浙江巡撫李衛奏請准千總張雲煥陞補太湖守備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〇
五三	浙江巡撫李衛奏陳聖祖行宮不宜開設封閣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一
五四	浙江巡撫李衛奏謝欽賜寶丹及賞收萬年寶座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三
五五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覆硃批岳鍾琪辦理烏蒙事宜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四
五六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謝恩賜丹錠貢茶錦扇等物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八
	附錄：修訂硃批一脩		七九
	附錄：修訂硃批四條		七七

五七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報生苗向化請附版圖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九

五八 雲南總督鄂爾泰奏報泗城改土歸流事宜及韓良輔李鍾等官歲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一

五九 附錄：修訂硃批三條 八四

六〇 松江提督銜經國奏遵訓諭勉盡職守並繳硃批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四

六一 松江提督銜經國奏請蘇州城守等處設官添兵事宜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八五

六二 署直隸總督宜兆熊等奏按察使魏定國稟請代呈感激聖恩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七

六三 署直隸總督宜兆熊等奏謝發倉蠲賦賑濟玉田被水災民等事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八

六四 署直隸總督宜兆熊等奏報懷來莊頭金復輝肆惡毆官霸佔民業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九〇

六五 原任山東巡撫陳世倌奏謝由賜寬省恩命管理江南水利並報雨賜河工情形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九一

六六 四川巡撫憲德奏報要犯盧宗漢未經押發原籍情由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二

六七 山東巡撫塞楞額奏報蝗蟲業已撲滅秋田可望豐收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三

六八 山東巡撫塞楞額奏報聊城縣遇大雨河堤冲閘委員前往查看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四

六九 山東巡撫塞楞額奏報勘徒驢馬頗二河上工程情形摺 雍正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五

七〇 陝西西寧總兵周開捷奏繳硃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一日 九六

七一 陝西西寧總兵周開捷奏謝天恩給假料理喪事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一日 九六

七二 署廣東總督阿克敦奏謝恩賜紫金錠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一日 九八

七三 署廣東總督阿克敦奏謝恩賜紫金錠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一日 九九

七四 署廣東總督阿克敦奏報接署總督印務以來所用養廉銀兩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一日 九九

七五 署廣東總督阿克敦奏報上庫官兵巡海結東海疆寧謐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一日 一〇〇

七六 署廣東總督阿克敦奏陳墾荒事宜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一日 一〇一

七七 杭州織造孫文成奏呈六月晴雨錄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一日 一〇三

七八	蘇州織造高斌奏報雨水米價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一日	一〇四
七九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報地方被災借動貯穀及設法買補緣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二日	一〇五
八〇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報早稻收成未穩時價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二日	一〇六
八一	雲南永北總兵柳時昌奏謝恩賜御書魏徵十思疏及免食荔枝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二日	一〇七
八二	直隸正定總兵張起鵬奏報整頓營伍事宜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二日	一〇八
八三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一〇
八三	直隸正定總兵張起鵬奏報修葺正定城垣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二日	一一一
八四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一二
八四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陳開造倉穀清冊原委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三日	一一二
八五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報查出泉漳貳府捏造被水餘糧緣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三日	一一四
八六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報福州府理事司知時惟豫侵蝕情弊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三日	一一六
八七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謝聖恩訓誨並陳未報地方各項事宜緣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三日	一一七
八八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報地方暴雨成災委員查勘賑恤情形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三日	一一八
八九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奉到訓旨實力奉行並繳硃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三日	一一九
九〇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繳訓勉硃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三日	一二〇
九一	直隸口北道王崇奏慶宣化知府年滿官歲及雨賜田禾情形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四日	一二一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二二
九二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謝欽賜金蘭蓮心鄭宅等名茶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四日	一二三
九三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雨澤汎水及秋禾茂實情形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四日	一二四
九四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飭屬清查山西澤州飲賭學奉逃犯及拿獲習神仙情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四日	一二五
九五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臣繳硃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四日	一二六
九六	湖北蕪陵總兵杜森奏報到任清理營務緣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四日	一二八

九七	署直隸總督宜兆熊等奏請比照各省定例題撥保定滄州駐防所需火藥費用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五日	一三〇
九八	署直隸總督宜兆熊奏請允准臣女完婚並將臣婿梁璣調職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五日	一三一
九九	山西布政使高成齡奏謝硃批訓誥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六日	一三二
一〇〇	浙江學政王蘭生奏謝欽賜學租羨餘兩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三三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三四
一〇一	署福建巡撫沈廷正奏謝恩命署理巡撫印務事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三五
一〇二	署福建巡撫沈廷正奏報委令監驛道陳豫明暫行管理閩海關稅務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三六
一〇三	署福建巡撫沈廷正奏報省城雨水霑足暨臺灣彰化縣風雨成災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三六
一〇四	署福建巡撫沈廷正奏報廈防廳倉捏造倉收慌稱實貯情弊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三七
一〇五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謝恩命胞弟孔毓璞補授浙江布政使員缺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三八
一〇六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硃批五件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三九
一〇七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辦理臺灣第一在文武得人等事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三九
一〇八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陳酌籌臺灣民人搬眷管見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四三
一〇九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陳臺灣各學奇籍諸生宜歸本籍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四六
一一〇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陳臺灣兵額稍少應籌變通調劑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四七
一一一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請將臺灣折色粟石仍行改徵本色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四八
一一二	河南河北總兵紀成斌奏報山西澤州拳徒起釁情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五一
一一三	署江西巡撫邁柱奏報清查江省錢糧題參新空官員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五三
一一四	署江西巡撫邁柱奏報早稻收成分數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五四
一一五	署江西巡撫邁柱奏請查審原廣信和府佟鑒勅派實情等事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五五
一一六	署江西巡撫邁柱奏謝恩賜錢藥及避者奇方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	一五七
一一七	署湖北總督傅敏等奏請於鹽規銀內撥給督撫等員養廉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九日	一五八

一一八	署湖北總督傅敏等奏密陳湖南桑植保靖改土歸流事宜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九日	一五九
一一九	署湖北總督傅敏奏謝欽賜金扇香藥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九日	一六一
一二〇	署湖北總督傅敏奏報拿獲散布謠言勒索罷市之監生石光才等取供收禁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九日	一六二
一二一	署湖北總督傅敏奏報被水情形暨動商捐銀兩買米平糶等事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九日	一六三
一二二	署湖北總督傅敏奏陳安陸知府周夢錦等實係能員請從寬典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九日	一六四
一二三	山東巡撫塞楞額奏請恩准福山知縣羅鼎象革職留任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九日	一六五
一二四	山東巡撫塞楞額奏報聊城縣河隄漫決現堵築完工民田無損緣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九日	一六六
一二五	盛京戶部侍郎王朝恩奏報原任錦州倉官昂古禮挪移侵蝕情弊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六七
一二六	盛京戶部侍郎王朝恩奏報署理天府戶所辦事務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六八
一二七	山西布政使高成齡奏陳追補錢糧虧空事宜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六九
一二八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運到江浙各項米穀及分撥情節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七〇
一二九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通省盤查倉穀情形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七四
一三〇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請均勾兵米事宜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九一
一三一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覆陳豫朋料理鹽務寬泛籠統請另簡賢員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九二
一三二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陳預籌買米以備平糶事宜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九三
一三三	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往安南貿易洋船實往南洋噶吧並販回海參蘇木米石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九四
一三四	貴州安龍總兵蔣成貴奏謝恩賜十思疏並繳硃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九五
一三五	貴州安龍總兵蔣成貴奏謝恩賜各糧餉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初十日	一九六
一三六	浙江提督石雲倬奏謝恩賜各種官錢及奏事匣子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九七
一三七	浙江提督石雲倬奏覆王安國等四鎮總兵官歲及營伍事宜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九八
一三八	浙江提督石雲倬奏報酌定戰船丈尺名號以昭畫一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一日	一九九
一三九			二〇一

一四〇	浙江提督石雲倬奏繳硃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六
一四一	浙江提督石雲倬奏欽奉諭旨更定摺式緣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七
一四二	四川重慶總兵任國榮奏報到任日期及料理營伍事宜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七
一四三	署廣東總督阿克敦奏報土人拿獲廣西天河縣越獄僮犯莫永旺緣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一日	二〇九
一四四	署廣東總督阿克敦奏謝欽命署理廣東巡撫印務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一日	二一一
一四五	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奏請准用商人公捐已巳公務銀兩添作場灶建倉積貯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一日	二一二
一四六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請處置西洋人穆觀遺物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一三
一四七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覆辦理命子欄番人米珠札什不應歸滇情由並請免其治罪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一三
	附錄：修訂摺一件		二一五
一四八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陳邊營兵制事宜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一七
一四九	陝西總督岳鍾琪奏謝欽差御醫劉裕鐸口傳溫諭暨定方用藥相投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一八
一五〇	陝西按察使碩巴奏報抵達河東巡鹽御史任所並令峇欽急速回京對質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一九
一五一	陝西按察使碩巴奏報赴任沿途百姓樂業田疇秀實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二〇
一五二	陝西延綏總兵孫繼宗奏報整飭營伍事宜並繳硃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二一
一五三	倉場總督岳爾恭等奏請批示開放官員休米事宜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二二二
	附錄：修訂摺一件		二二三
一五四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覆湖廣米價高昂緣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二四
一五五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報歸補前借藩庫耗羨暨捐賑買穀銀兩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二五
一五六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覆遵旨建置稽田種粟緣由並進所收穀穗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四日	二二五
一五七	署江南總督范時輝奏報漕標左營兵丁在山陽縣城噪鬧騷擾情節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五日	二二六
一五八	江南江寧布政使覺羅石麟奏謝恩擢山西巡撫並進京陛見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二七
一五九	倉場總督岳爾恭等奏遵旨開放官員秋季休米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二九

一六〇	倉場總督岳爾恭等奏請核實倉糧運費以杜浮冒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三〇
	附錄：修訂摺一件		二三一
一六一	欽差刑部侍郎黃炳等奏繳硃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三三
一六二	欽差刑部侍郎黃炳等奏佛喜負恩悖德應照大不敬律擬斬並繳硃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三三
一六三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索琳等奏報彰化莊民入山伐木慘遭生番殺害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三四
一六四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索琳等奏繳硃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三五
一六五	福建巡撫常賚奏報太平粵海兩關稅務情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九日	二三五
	附錄：修訂摺一件		二三七
一六六	福建巡撫常賚奏報南雄兵丁群起辭糧歸農情由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九日	二三八
一六七	福建巡撫常賚奏請定修隄專責以杜水患摺	雍正五年七月十九日	二三九
一六八	貴州提督楊天縱奏保送遊擊周涵等三員摺	雍正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四〇
一六九	貴州提督楊天縱奏謝恩賜紗疋並繳硃批摺	雍正五年七月二十日	二四一
一七〇	協理直隸總督劉師恕奏謝寬宥賍狗親戚之愆摺	雍正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四三
一七一	倉場總督岳爾恭等奏請寬限沙子營車戶運送本裕倉漕米日期摺	雍正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四四
	附錄：修訂摺一件		二四五
一七二	倉場總督岳爾恭等奏覆裁去水脚浮冒銀兩摺	雍正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四六
一七三	浙江杭嘉湖道徐鼎泰謝恩賜養廉謹陳微忱請將護銀留濟公用摺	雍正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四七
一七四	浙江杭嘉湖道徐鼎泰陳浙江民戶叢雜田糧滋弊請就保甲以便徵輸摺	雍正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四八
一七五	浙江杭嘉湖道徐鼎泰請酌改追贓定例以清積案摺	雍正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五〇
一七六	蘇州巡撫陳時夏奏報查勘新築地畝等事摺	雍正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五一
	附錄一：朱參時價一件		二五三